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12日起，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紫光国微（代码：00204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8-5501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